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材料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 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双定镇英龙村龙山坡至和强村坛塘坡果蔬产业道路硬化项目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双定镇英龙村龙山坡至和强村坛塘坡果蔬产业道路硬化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广西庆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44\_人,营业收入为\_11995.340154万元,资产总额为\_4874.960663\_万元,属于\_小型企业;

•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庆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知: 2025 年 11 月 2 日

注: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